附件4

**2024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**

（2023年度晋安区残疾人白内障患者复明手术补助）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**（一）项目概况**

为有效防止残疾人群因白内障致盲问题，减轻其就医个人负担，为残疾人白内障患者提供复明手术补助。

**（二）主要成效**

为残疾人白内障患者提供复明手术补助，减轻其就医个人负担。

二、绩效分析

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90分，等级为优，设置绩效目标6个，实际完成6个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**(二) 成本指标**

**1、经济成本指标**

1)财政投入总数(万元)，目标值0.45，完成值0.45，分值10，得分10。

**2、社会成本指标**

**3、生态环境成本指标**

**(一) 产出指标**

**1、数量指标**

1)受益残疾人数(人)，目标值1，完成值1，分值10，得分10。

**2、质量指标**

1)资金拨付合规性(%)，目标值100，完成值100，分值20，得分20。

**3、时效指标**

1)项目完成时间(月)，目标值12，完成值12，分值10，得分10。

**(三) 效益指标**

**1、经济效益指标**

**2、社会效益指标**

1)残疾人能享有的康复服务(元/人/年)，目标值1500，完成值1500，分值30，得分30。

**3、生态效益指标**

**(四) 满意度指标**

**1、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**

1)残疾人对康复服务的满意度(%)，目标值90，完成值100，分值10，得分10。

三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

**（一）主要问题**

**（二）改进措施**